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8),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的利润总额为-21,900万元至-16,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0万元至-10,000万元、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至4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200万元至39,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第二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次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第一次	2026年1月28日	2026-003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	8,220万元	36,216.50万元	是	否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简称“久运春”)	1,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983.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黑猫30%股权质押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久运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乌海银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同意的担保安排方案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久运春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黑猫的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1,000万元至久运春,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额度	调剂金额	调剂后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内蒙古黑猫	70%以上	369,400.00	333,183.5	-1,000	332,183.5	8,220
久运春		0.00	0.00	1,000	1,000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黑猫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虎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5067547174Y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88,734.67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381.99	709,756.11
	负债总额	629,043.03	627,641.33
	资产净额	34,338.96	82,114.78
	营业收入	377,353.51	391,159.11
	净利润	-47,653.50	-69,832.47

2、久运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久运春煤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0O9TOJX8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酒吧街A区3号楼3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铁精粉、铁精粉、建材、钢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轮胎、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5.78	1,041.91
	负债总额	2,412.95	1.73
	资产净额	1,032.83	1,040.18
	营业收入	2,030.06	0.00
	净利润	-7.36	-3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内蒙古黑猫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内蒙古黑猫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8,22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二)为久运春担保

1、担保人:陕西黑猫

2、被担保人:久运春

3、债权人:乌海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方案。担保安排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62,983.79万元,均是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旭、邢拥国、姜宏、肖林兴、张红军,袁旭为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陈运森、王俊仁、姜宏,陈运森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为胜、王俊仁、姜宏,刘为胜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旭东、刘为胜、李成城,赵旭东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贵州大厦4层遵义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人(肖林兴先生、张绍坤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贵州大厦4层遵义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4人,代表股份1,858,718,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2,78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7人,代表股份505,93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6人,代表股份73,030,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72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3人,代表股份26,308,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446,226,600股的股份。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4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446,226,600股的股份。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3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3、审议通过《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8,49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0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4、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8,46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5、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先生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01.候选人:姜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7,4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78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丽琼、李雪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2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正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正常

本公司已分别与下述10家子公司(分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10家子公司(分公司)开设的相关专户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台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正常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398712000002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412229000001	已注销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已注销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 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本次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本次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本次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和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的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这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本次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本次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中车轨道工程机械研发中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699110906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由于王荔扬、柯毅未按照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王荔扬、柯毅提起诉讼。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5)鲁0212民初14314号《开庭传票》,公司与柯毅、王荔扬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柯毅、王荔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柯毅、王荔扬的管辖权异议请求。2026年1月4日接法院口头通知,因柯毅、王荔扬就管辖权异议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将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鲁02民辖终6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驳回王荔扬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4.06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7日、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6-006、2026-011);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月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5)。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